

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经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长王磊先生召集，并于本次会议召开前3日以专人送达、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2月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的方式召开。应当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6人，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6人（无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），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，会议由董事长王磊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表决，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》

根据生产经营需要，同意公司向中信银行广州分行申请总计不超过6,000万元的授信额度，单笔贷款期限不超过1年，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为准，并授权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全部文书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

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上的公告《关于申请银行授信的公告》(2024-011)。

表决结果：6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2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子公司天弘航空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控股子公司天弘航空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弘航空”）拟向中信银行广州分行申请授信1,000万元，单笔贷款期限不超过1年。公司为上述融资事项提供保证担保，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，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。

为保证公司因担保合同承担担保、赔偿等责任后能够顺利实现追偿权，并担保公司在担保合同项下的其他权利能够实现，天弘航空其他股东之一珠海天宇翱翔咨询服务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自愿以担保合同主债权的10%为限，向公司提供不可撤销的部分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。其他股东珠海弘佳航空服务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未提供相应反担保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的公告《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(2024-012)。

表决结果：6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3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子公司航新电子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全资子公司广州航新电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航新电子”）拟向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埔支行申请授信1,200万元，授信有效期1年。公司为上述融资事项提供保证担保，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，保证期间三年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的公告《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(2024-012)。

表决结果：6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4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》

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审查及与会董事审议与表决，同意聘任曹秉安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公告《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》（2024-013）。

表决结果：6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三、 备查文件

1. 《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二月四日